

江门市镇级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一、“十五”计划完成情况

“十五”时期，我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加快镇级经济发展的决定》（江发〔1999〕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镇级经济发展的意见》（江发〔2004〕24号）等文件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适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逐步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营造了有利于镇级经济发展的和谐稳定社会环境，镇级经济发展步入高速增长期，迈上了新的台阶，为建设富民强市新侨乡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呈现出“六大亮点”：

（一）镇级财政实力显著增强。全市镇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从2000年的8.17亿元增至2005年（下同）的16.52亿元，净增8.35亿元，年均递增15.12%，发展速度逐年加快。镇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市财政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2005年已占全市的39.69%。镇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超千万元的镇（街）增加到45个，净增23个，并出现了会城、台城2个亿元镇（街）。

（二）镇级工业持续快速增长。“十五”期间，全市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从909.45亿元增加到1432.31亿元，净增522.86亿元，年均递增9.51%；增加值增加到301.46亿元，净增149.01亿元，年均递增14.61%；其中工业发展较快的镇有会城街道办，2005年实现总产值104.67亿元，较快的企业有李锦记集团有限公司，去年完成产值14.07亿元。镇级工业持续有效的快速增长有力地支撑着镇级经济加速发

展。

(三) 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十五”期间全市镇级招商引资增长势头快，实际利用外资民资累计完成 513.82 亿元，其中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连续三年招商引资总量都超过 100 亿元。镇级招商引资呈现出外资投入趋稳趋强、内资投资趋快、资金投向相对集聚、投向显示优化、项目趋上规模的特点。一大批大项目如海螺水泥、李锦记食品、华尔润玻璃等大企业、大集团相继到我市落户，推动镇级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四) 产业集群发展取得较大突破。经过五年的发展，我市各地产业集聚水平明显提高，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了一批名声在外的产业集聚地。目前，新会、开平、鹤山等市区已基本形成特色较为鲜明的产业基地，而且出现了跨区、跨镇的优势产业集群。如以水口镇为中心的水暖卫浴基地，已开始辐射到月山、址山、杜阮等镇，以双水镇为中心的拆船轧钢循环经济辐射到沙堆、古井等镇，五金不锈钢制品产业由司前镇逐渐伸延到会城、大泽等镇(街)，规模发展效应明显，镇级经济实力大大增强。

(五) 城镇化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十五”期间，我市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先后有 13 个镇被列为省中心镇。全市 83 个镇(街)基本都加强城镇建设规划修编工作，并始终坚持城镇建设以规划先行的原则，坚持工业化与城镇化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园镇互动的原则，城镇面貌焕然一新。随着加大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各镇(街)的给排水、公共交通、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得到改善，城镇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逐步完善，吸引力逐年增强。

(六) 农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龙头企业规模不断壮大,据统计,全市有龙头企业 150 家,带动农户 15.6 万户。其中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5 家。我市农村现有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128 个,共有会员 3.78 万人(户)。农业品牌化进程加快,我市已有 2 个农业产品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4 个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还有 18 个产品获得国家级绿色食品认证,107 个农业生产基地获得省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基地面积近 20 万亩,分别分布在全市 60 多个镇(街),已覆盖全市超过 70%的镇(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初步形成。目前我市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市场为基础,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为骨干的市场体系,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全市现有较大型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23 个,面积达 60 多万平方米,年交易量 370 多万吨,交易金额 26 亿多元。所有这些,为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有力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2005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000 年的 4431 元提高到 5366 元,净增 935 元,年均递增 4%。

二、存在问题

“十五”期间,我市镇级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相协调的情况和问题。

(一) 区域发展不平衡,后进镇的比重偏大。到 2005 年末,全市 83 个镇(街)中,镇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最高的达 2.34 亿元/年,而最低的仅有 133 万元/年,两者差距很大。年财政收入低于 500 万元的镇(街)仍有 17 个,

超过全市镇（街）总数的 2 成，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而且差距有拉大的趋势。

（二）产业集聚度仍偏低，资源整合力度偏弱。到 2005 年末，全市虽有 20 个省、市两级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但只占 24.10%，对促进区域经济，培育特色产业，加快产业进园度的拉动作用仍有待加强。全市仍出现“处处点火，村村冒烟”的浪费资源、小打小闹的乱开发现象，有效益的、连片上规模的、名声在外的产业基地、专业市场为数不多。

（三）镇级财政总量偏少，抵御风险能力弱，税收可持续增长机制有待完善。到 2005 年末，全市镇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有 16.52 亿元，财政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镇仍有 17 个，这部分镇的财政是吃饭财政，要靠上级支持、靠扶贫来维系正常运作。另外，国家从 2003 年开始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给我市镇级财政带来一些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外向型比重大的镇（街）和后进镇（街）的财政冲击较大，造成镇级财政增长明显放缓或出现收不抵支的现象。还有个别镇出现税基不稳，税随人走的脱贫又返贫现象，经济发展极不稳定。

（四）以“三化”解决“三农”问题步伐刚起步，力度有待加强。虽然我市“三化”试点工作在 2004 年取得了一定成效，并于 2005 年全面铺开以中心镇、城关镇为重点的“三化”建设，但由于该项工作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三化”建设关系到整个农村社会稳定问题，任重而道远，因我市镇级经济实力不强，发展极不平衡，各项工作急待落实提高。

三、“十一五”指导思想及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镇级经济发展的意见》(江发[2004]24号)精神，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不断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以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主题，坚定不移地走工业强镇之路；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加快外资民资投资步伐，增强镇级财政实力；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开创镇级经济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 主要目标

——综合实力全面增强。到2010年(下同)，镇级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以上。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农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二三产业比重有较大提高，除边远镇外，各市、区的镇级非农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80%以上，中心镇、城区镇和城郊镇提高到90%以上。

——财政收入明显增加。镇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5%，全市基本实现镇级财政自给，有8个以上的镇(街)财政收入超亿元，5000万元至1亿元的镇(街)达10个。

——城镇化进程加快。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城镇化水平达到60%以上，全市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生活就业约50万人。

——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6800元以上，年均增长4.5%以上，镇、村自来水普及率

达到 100%，民用燃气普及率达到 90%，每万人医院床位数不低于 25 张，基本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生活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镇域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以下，镇区绿化覆盖率 40%以上，镇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达标处置率分别达到 50%和 6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50%，逐步形成适宜创业和人居的发展环境。

——各项事业全面发展。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实现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事业全面进步，镇级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全面提升镇级经济综合实力

1、坚持不懈地抓招商引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招商引资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加强领导，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和方法，掀起新的招商引资热潮。一是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重点抓好招商引资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设立专职机构，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和部门具体负责的督查督办汇报制度，全力跟踪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二是增强服务企业的意识。把过去以管理为主变为以服务、管理相结合的行政方式，并实行简政放权、提高办事效率，加大服务企业的职能，营造“亲商、和商、安商”的良好氛围。三是创新招商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我市的比较优势，树立“引大项目、招大企业、促大发展”的思路，加快引进国内外著名企业到我市落

户；通过“产业招商、以商引商、以情引商”等招商办法，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特别是有条件的镇(街)，实行招商选资，提高招商的质量水平，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发展。四是抓好异地招商新途径，促进地区平衡发展。进一步加大开展异地园区建设力度，重点解决台山、开平、恩平三市的后进镇发展经济的载体建设，拟由江门市牵头，各市区具体负责，制定“责任共负、利益共享”扶持政策，调动各镇特别是后进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推动镇级经济全面、协调发展。

2、坚持不懈地抓产业基地建设，打造新型的工业发展平台。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原则，通过整合资源，优化载体建设，按照“生态规划、要素重组、结构优化、协调发展”的要求，围绕以市十次党代会提出的“两条经济带”和“临港经济区”为核心，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各市区核心园区，努力打造一批集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新型工业城，拓宽发展空间，夯实工业基础，增强镇级经济发展后劲。

3、坚持不懈地实施名牌战略，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群。实施名牌战略是做强做大特色产业，促进形成产业集群的必要途径。“十一五”期间，镇级经济发展围绕培育优势产业和打造产业集群这个目标，加快走“名牌带动发展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从有规模、有知识产权及科技含量高的产品生产企业入手，进一步培育一批优势产业或企业集团，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特别是在摩托车制造与配件业、水暖卫浴业、五金不锈钢制品业、化工包装材料业、电声器材业、鞋业、食品业、旅游业等特色经济领域培育挖潜。除重点扶持新会区司前镇的五金不锈钢制品业、双水镇拆船轧

钢业，开平市水口镇水暖卫浴业，鹤山市沙坪镇的制鞋业等 18 个专业镇发展的同时，继续打造一批新的专业镇；尽快培育更多的如大江金桥铝材、冠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会中集集装箱、李锦记（新会）食品公司、共和银雨灯饰、蓬江华尔润玻璃等省内外著名的龙头企业，加快形成我市产业集群，推动规模经济发展。

4、坚持不懈地构筑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发展格局。民营经济的作用日益突显。各级要抓好民营经济的发展，继续落实各项政策，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民营经济营造一个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较高，经营成本较低的营商环境。要重点扶持扶强科技型、外向型、就业型和农产品加工型的企业发展。加大力度为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开放更多的投资领域，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活力。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劳动合作，开展国际化经营，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快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

1、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借鉴先进地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加强引导，并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建立、经营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到“十一五”期末，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争取发展到 200 家，促进农民走向市场，促进小生产与大市场的衔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加收入。

2、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十一五”期末，我市力争发展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50 家。各级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培育新的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探索“龙头企业+经济合作组织+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探索新的利益联结机制，使企业与农民双赢。

3、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要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

4、坚持科技兴农，发展品牌农业。积极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抓好农业标准体系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大力开发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使农产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与国际市场接轨，努力再创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提高我市农产品的竞争力。

（三）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1、坚持规划先行，科学指导镇级搞好城镇建设。“十五”期间，虽然我市城镇化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城镇化水平并不高，城镇化率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二元结构”突出，农村幅员广阔，城镇建设缓慢已成为制约我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未来五年中，我们要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近郊镇和中心镇建设为切入点，重点抓好城乡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要求建设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同步进行。各地按照区域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合理调整行政区划，继续推进镇、村撤并工作。

2、坚持经营城市理念，加强镇级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多元化投资体制和经营城镇的理念，进一步推进以道路交通、供电、供水、水利、污染治理和防灾减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更多投资主体特别是民营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加快镇通村公路建设，加强镇域水库、堤围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较完善的农村道路和农田水利体系。

3、坚持以增强城镇环境吸引力为中心，加快中心镇建设。进一步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关于推进城镇化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发〔2004〕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意见》（粤府〔2003〕57号），全面落实省关于对中心镇实行资金扶持、用地倾斜和下放事权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加强在城镇居住环境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增强环境吸引力，加快中心镇的建设进程。

4、坚持以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为切入点，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继续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给农民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加强对失地农民和贫困农民的免费就业培训，做好推荐农民工就业工作，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

（四）努力创建有利于加快镇级经济发展的和谐氛围。

1、树立正确的镇级经济发展观念。目前，我市已进入工业化发展中期阶段，在“十一五”期内，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走“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

的科学发展之路。在发展过程中，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发展，特别对工业园区建设，要坚持园镇互动的原则，对新上招商项目，坚持有所选择，有所放弃，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狠抓落实，建立良好的政务环境。“十一五”期间，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镇级经济发展的意见》(江发[2004]24号)、《关于加快镇级经济发展的奖惩办法》(江发[2004]25号)等文件精神，把加快镇级经济发展工作的重点放在体制创新、简政放权、激励财政等方面，努力使政策效应落到实处，营造更加有利于镇级经济发展的氛围。

(五) 加强领导，努力开创镇级经济工作新局面。

1、认真落实目标岗位责任制，为镇级经济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各级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 and 部门具体负责，坚持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加快发展镇级经济的工作方案，把每年镇级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好，在推动企业向园区集聚、向产业集聚和开展异地招商、易地开发等重点发展方向上多下功夫，多想办法，实现全市镇级经济跨越式发展。

2、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镇级经济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强班子才能出强经济，发展经济关键在于有好的班子。未来五年，在班子建设上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建设一支强有力的镇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各级政府要在实践中把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增强班子实力。

3、加强作风建设，转变政府职能，为镇级经济发展出

谋献策。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把各级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发展经济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镇级经济加快发展出谋献策。围绕“观念转变、思路开拓、班子建设、制度创新、简政放权”等方面为主题，上下联动，营造合力，解决镇级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全市镇级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